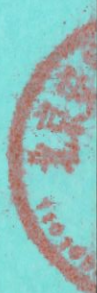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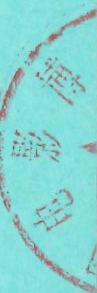


讲解服务项目合同书



讲解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陈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联系人：马懿

联系方式：13911923096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11号楼2层201室

联系人：黄守志

联系方式：13901121407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讲解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事项：提供正常开放、延时开放、特殊活动期间涉及有关的观众咨询、展览讲解及研学活动等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服务事项内容。

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人员配置、持证在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可组建项目考核小组，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对乙方服务实施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缺岗、服务投诉、出勤情况、岗位变动、服务计划执行与完成情况、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如乙方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人员。

3. 甲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项目实际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并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相应服务义务。

3.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休息条件，负责上岗前的思想教育、行业规范及相关业务培训，并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及服务人员的食宿、服装、交通、办公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确保服务质量，并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付工资。如安排加班，应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因乙方服务人员引发的任何投诉、争议或纠纷（包括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先行承担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确保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保障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及时到位、充足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获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保证在岗时间，重要活动、大客流接待及延时开放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配人员，确保服务力量。

7.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中承诺的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推动甲方观众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持续提升观众满意度。

8. 乙方应系统、连续地编制并妥善保管服务档案，并按下列要求移交：

（1）按时编制周、月、年度服务档案报告；

（2）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应在 15 日内按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9.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与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甲方设备设施完好，并在服务期满后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10. 乙方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服务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妥善处理，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与公众形象，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汇总并协助处理观众意见、建议及投诉。

12. 乙方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两年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为（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211,840.00元），上述服务费为完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讲解人员的薪酬、培训费用、服装费、税费等所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服务费涵盖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6年度5-9月服务费,即人民币460,800.00元。2026年9月30日前,履行符合甲方要求,支付2026年度10月-12月服务费,即人民币276,480.00元。2027年4月30日前,履行符合甲方要求,支付2027年度1-6月服务费,即人民币552,960.00元。2027年9月30日前,履行符合甲方要求,支付2027年度7-12月服务费,即人民币552,960.00元,2028年4月30日前,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2028年1-4月服务费,即人民币368,640.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账户名: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4006010400057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484055XK

5. 履约担保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10%即贰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221,184.00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以后。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

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或甲方合理要求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可择其一适用）：（1）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实施服务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工作疏忽等原因，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给来馆观众造成财产及人身伤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5. 上述条款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6.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规变化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情况不能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其产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进行核对确认。如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双方确认的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返还甲方。如甲方未付款或所付款项未完全覆盖双方确认的费用，甲方应在确认后60日内支付完毕。

十、保密条款

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讲解资料、讲解方案、相关设计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均无条件、不可撤销、永久性地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使用权、再许可权、收费权或技术限制条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 甲、乙双方同意所留地址为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6.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

签订日期：2026.4.27

